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峨眉山中草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
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峨眉山产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峨眉山中草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11181-04-01-2355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13号5栋		
地理坐标	(103度34分50.636秒, 29度36分31.67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40 中成药生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 医药制造业 48 中成药生产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07-511181-04-01-235581】FGQB-0346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4.3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恶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场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	不涉及

		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拟建项目位于符溪镇。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分类分质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评价。综上，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的设置。</p>		
规划情况	<p>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规划：2013年3月22日，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以峨府函[2013]21号文出具了《关于同意规划建设“一区两园”的批复》</p> <p>峨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5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24]144号”予以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12年4月由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四川省环保厅下达了关于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2]121号）；2019年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依法开展了《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年5月22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对《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论证，该报告书于2020年3月修改完善，于2020年4月17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26号）。</p>		

1、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已批复的《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规划范围为：峨眉山市市区东南部，范围为原仓储物流加工园、原机械加工产业园、原铝材加工园，规划总用地面积31.15km²，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075.59ha。规划区的主导发展产业为：机械加工、铝材加工、饮料食品、服装制鞋以及仓储、物流等。结合园区规划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和禁止进入规划区行业名录	1.禁止发展的产业 ①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产业。 ②新建冶炼、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纯碱、烧碱、水泥、燃煤发电机组，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物处理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 ③新建印染、造纸、屠宰、制革以及排水量大的农副食品初加工企业等。 ④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为中成药制造，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鼓励发展的产业，属于允许类。	符合
	2.鼓励发展的产业 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产业，经济效益明显，对区域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②在用水、节水、排水设计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标准达到鼓励入园企业类型或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 ③食品饮料、机械、服装制鞋、铝材深加工等符合产业规划的行业；优先引入低污染、低能耗轻工企业。		
	允许类 园区和各片区主导产业的上下游产业、循环经济项目以及与片区主导产业兼容的，不形成交叉影响的产业。		
清洁生产门槛	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	符合

			耗等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	资源利用率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少,生产废水产生量为6.2m ³ /d,固废经妥善处置,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控制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达到了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100%;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具备废物收集系统;具备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达到了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药渣经收集后及时清运;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工艺装备	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p>本项目为中成药制造,属于园区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的产业定位,符合已批复的《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园要求。</p> <p>2、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2020年4月1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26号。</p> <p>结合园区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与园区跟踪评价报告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园区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园区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位于峨眉山市市区东南部，由三大部分构成，包括原仓储物流加工园、原机械加工产业园及铝材加工园。原仓储物流加工园：成昆铁路以东，长滩河以北，峨眉河以南，乐雅高速以西；原机械加工产业园：成昆铁路以东，峨眉河以北，货运通道以西，新民河以南；原铝材加工园：彭桥以南，成昆铁路以西，桂花大道以北，西接旅游开发区规划边界。规划区总用地面积31.15km ²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075.59hm ²	本项目位于符溪镇金丰路，属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范围。	符合
产业定位	主导发展产业为机械加工、铝材加工、饮料食品、服装鞋帽以及仓储、物流等。	本项目属于中成药制造，属于园区允许类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园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本项目采取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规划修编完成前，成昆铁路以西区域不再新引入工业生产企业，其他区域继续执行原规划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成昆铁路东面，不属于禁止引入区域。	符合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河一策”等水污染治理政策要求，开展峨眉河的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峨眉河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经分类分质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高度重视园区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园区-企业”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严禁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	本项目采取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白酒即买即用，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乙醇暂存，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类。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的产业定位，符合已批复的《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园要求，符合园区跟踪环评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园区发展规划相符。</p> <p>3、与峨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峨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4年5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24]144号”批复，项目与《峨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3 与《峨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落实乐山市下达峨眉山市的 152.12 平方千米（22.82 万亩）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坚持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3.74 平方千米（20.06 万亩），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61.64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13.68%。主要包含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市国有林场巨北峰分场及风景区周边生态重要性高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各项活动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落实乐山市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 8.85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为 1.24 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0.40 平方千米，全部为集中建设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符合
	根据《峨眉山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将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作为地质灾害防控线，面积共计 4.33 平方千米。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位于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内面积共计 0.2 平方千米。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原则上布局于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外；确实无法避让的，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主要方向，且应做更高精度的地质灾害详细勘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允许建设后方可进行建设，并应落实相应防治及监测预警措施。	本项目位于符溪镇，位于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外（位置关系见附图）。	符合
	落实峨眉河、临江河、茅杆河等市域主要河流已设堤防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洪涝风险控制线；未设置堤防的其他河道洪涝风险控制线应按照《防洪标准》（GB 50201—2014）中所规定的设防标准，在专项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划定落实；水库应以其水库管理范围线作为其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原则上布局于洪涝风险控制线外，确实无法避让的，要遵守相关防洪规定，落实相应防洪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为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令淘汰的机械设备。</p> <p>同时，本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取得了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7-511181-04-01-235581】FGQB-0346号）。</p> <p>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川（2024）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8916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土地利用规划。

(3) 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关系兼容性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北面：项目北面分别为已停产的神州兴喜酒业（距离为19m）、创客梦工厂（距离为213m）、食品加工园（距离为225m）。

东面：项目东面依次为兴喜大道（距离为33m）、博睿特学校小学部（距离为270m）。

南面：项目南面为峨眉山产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空置厂房（距离为12m）、同州鞋业（距离为50m）、金丰路（距离为193m）、博睿特学校中学部（包括初中、高中，距离为225m）、锦欣老年病医院（距离为475m）。

西面：项目西面为恒利包装公司（距离为70m）、君安驾校（距离为420m）。

同时，项目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

本项目整体位于封闭厂房内，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分类分质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抓好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根据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和一张负面清单管川渝两地的要求，结合四川省、重庆市实际特制定《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

项目与该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围）垦、填埋或者排于湿地，截断湿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且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炼油产能、新建煤制烯烃、	符合

	<p>(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p> <p>(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p>	煤制芳烃项目。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3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p> <p>4、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p> <p>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p>			

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进行以下对比分析：

表1-4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生的VOCs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二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各环节综合治理。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时，本项目各废气产生位置均设置集气后处理设施，收集的VOCs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2、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四川实际，四川省制定了《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项目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行以下对比分析：

表1-5 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七)加强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管控。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VOCs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十七)强化	开展低效失效VOCs处理设施排查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	符合

VOCs全过程管控。	整治。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推动各市(州)和重点工业园区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在生产过程时，本项目各废气产生位置均设置收集处理设施，收集VOCs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5、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度“十字措施”》（乐污防攻坚办[2022]74号）、《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六大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乐环委发[2024]2号）以及《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六大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度“十字措施”	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家具等重点行业实施源头替代，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达到70%以上，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100%，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70%以上，其它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快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低效技术企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VOCs收集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乐山市2025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工作方案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对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执法检查，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实时预警企业异常排放行为。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实行限产或停产	符合
《乐山	(五)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低效失效污	本项目对VOCs	符合

市大气污染防治六大攻坚战实施方案》	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及其组合废气净化技术以及非水溶性 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督促企业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废气设置收集设施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	---	---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拟建设情况	评价结果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乙醇采用密闭瓶装，暂存于危险化学品暂存间	满足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排至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满足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满足

综上，本项目符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9、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严格控制 VOCs 排放总量，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 VOCs 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 (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	本项目乙醇采用密闭瓶装，用量较少；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产生 VOCs 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p>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管控力度,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p>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p>10、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9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序号</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1</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产生乙醇使用量较少,采用密闭瓶装;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符合</p>
<p>2</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项目设置收集设施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p>	<p>符合</p>
<p>3</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p>	<p>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 VOCs 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按相关要求设计;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大于 80%,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p>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12、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1305-202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1305-2023）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与 HJ1305-2023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制药废水治理宜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的基本原则。	本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2	<p>优先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操作，不能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的，应规范设计，提高废气收集率。生产车间空间换气应进行处理。</p> <p>应针对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和废气组分性质的差异，进行分类收集，在尽可能回收有用物料的前提下，分质处理以实现高效、稳定达标排放。成分相似的废气收集后可合并统一处理。</p>	本项目粉尘采用密闭抽风+布袋除尘处理，VOCs采用密闭抽风+水喷淋处理。	符合
3	提取类制药生产过程中，采用水作为溶剂进行提取产生的药物残渣，可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	本项目产生药物残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	噪声污染控制通常从声源、传播途径和受体防护三方面进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及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的产生。采用隔声、吸声及绿化等措施在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预测，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实	符合

	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在噪声强度较大的生产区域，采取加强个人防护措施，通过佩戴耳塞、耳罩来减轻噪声对工人的伤害。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措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应符合HJ2034 的要求。	现达标排放	
--	--	-------	--

13、与《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与《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制剂室的房屋和面积必须与所配制的制剂剂型和规模相适应。应设工作人员更衣室。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设置工作人员更衣室	符合
2	各工作间应按制剂工序和空气洁净度级别要求合理布局。一般区和洁净区分开；配制、分装与贴签、包装分开；内服制剂与外用制剂分开；无菌制剂与其它制剂分开。	根据设计资料，项目一般区与洁净区分开，配制、分装与贴签、包装分开；内服制剂与外用制剂分开；	符合
3	制剂室应具有与所配制剂相适应的物料、成品等库房，并有通风、防潮等设施	项目厂房二楼设置中药饮片、成品等库房，并设置通风、防潮设施	符合
4	中药材的前处理、提取、浓缩等必须与其后续工序严格分开，并应有有效的除尘、排风设施。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外购原药饮片进行生产，饮片的前处理、提取、浓缩等与其后续工序分开，并应有有效的除尘、排风设施。	符合
5	洁净室(区)应维持一定的正压，并送入一定比例的新风。	项目洁净室(区)内维持一定的正压，并送入一定比例的新风。	符合
6	纯化水、注射用水的制备、储存和分配应能防止微生物的滋生和污染。储罐和输送管道所用材料应无毒、耐腐蚀，管道的设计和安装应避免死角、盲管。	本项目不涉及注射用水，本次评价要求纯化水的制备、储存和分配应防止微生物的滋生和污染。储罐和输送管道所用材料应无毒、耐腐蚀，管道的设计和安装应避免死角、盲管。	符合
7	各种物料要严格管理。合格物料、待验物料及不合格物料应分别存放，并有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不合格的物料，应及时处理。	项目合格物料、待验物料及不合格物料应分别存放，本次评价要求各存放区域应设置明显标志，不合格的物料收集后外售	符合
8	各种物料应按其性能与用途合理存放。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物料，应按规定条件储存。挥发性物料的存放，应注意避免污染其它物料。各种物料不得露天存放。	项目物料全部存放于室内，项目乙醇等采用密闭瓶装，其余物料储存区域按相关要求设置	符合
9	不同洁净度级别房间使用的工作服应分别定期清洗、整理，必要时应消毒或灭菌。洗涤时不应带入附加的颗粒	项目洁净区设置工作服清洗设置定期清洗	符合

颗粒物。

14、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2年第1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2年第18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应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源头控污，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倡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废气经分类分质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管网。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2	制药企业应优化产品结构，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淘汰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率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率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3	废水宜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企业向工业园区的公共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应进行处理，并按法律规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提取浓缩产生的污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酒剂洗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管网	符合
4	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	本项目外购中药饮片进行生产，不涉及毒性饮片	符合
5	粉碎、筛分、总混、过滤、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应安装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捕集。	项目洁净区内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6	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	本项目产生药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1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内），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环境要素管控单元分区6个，具体见下表。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	ZH51118120002	乐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2、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6个，分别是：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峨眉山市其他区域	YS5111813110001	乐山市	生态	一般管控区
2	峨眉河-峨眉山市-峨眉河曾河坝-控制单元	YS5111812210002	乐山市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	YS5111812310001	乐山市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峨眉山市禁燃区	YS511181254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81255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峨眉山市城镇开发边界	YS511181253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表1-13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	ZH51118120002	乐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表1-14 项目涉及要素管控单元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峨眉山市其他区域	YS5111813110001	乐山市	生态	一般管控区
2	峨眉河-峨眉山市-峨眉河曾河坝-控制单元	YS5111812210002	乐山市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	YS5111812310001	乐山市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峨眉山市禁燃区	YS511181254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81255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峨眉山市城镇开发边界	YS511181253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1-2 本工程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单元编码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区县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 ZH51118120002	<p>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或其他园区,新设立或认定园区须明确园区面积、四至范围、主导产业并经省级政府同意)。(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5)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及产能。(6)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p>	<p>峨眉山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增水泥产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控新建、扩建冶金、建材、火电等涉气重点行业。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统筹峨眉山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峨眉河、临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园区废水集中处置; 系统推进矿山生态</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屠宰、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农药等项目; 2、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引入环境风险潜势等级Ⅲ级及以上的建设项 目,严格限制向靠近峨眉山市城区方向布局; 2、严格限制引入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项目; 3、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p>	<p>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为新建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等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项目,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符合

		<p>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制革、有色金属、三磷项目。</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2）加强沿江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治理，对限期未完成治理的化工企业实施关闭，逐步实施五通桥盐磷化工产业园、马边磷化特色产业园等沿江沿河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的搬迁。</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现有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增加工业污水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园区和企业中水回用；（2）推进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p>	<p>保护修复。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暂无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暂无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推动现有水泥、石灰、砖瓦等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 2. 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p> <p>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暂无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p> <p>区域特点： 暂无</p>		<p>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不满足园区产业定位的饲料加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企业承认现状，禁止扩大规模，严格实行环境监管；2、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园区内燃煤锅炉全部取缔，龙腾生物公司的生物质燃料锅炉应改为天然气；2、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p>	<p>项目为中成药生产，为新建项目，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生产废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符合</p>

	<p>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3）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4）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5）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6）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暂无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暂无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排放。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2）大力推进低（无）</p>	<p>发展定位与目标： 战略定位为：文旅仙山，康养福地。高标准推动文旅发展大突破，建成世界级景区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高质量推动经济实力大跨越，建成全国百强县；高要求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成美丽幸福生态城市。分类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产业向园区集中。规划全市形成“一区三园多点”的工业产业布局结构。一区：即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包括三个园区，形成“上”字形的产业空间结构；三园：即符溪轻工产业园，绥山-胜利食品饮料产业园和九里绿色材料产业园；多点：包括双福高山绿茶加工园、竹叶青茶产业园、农夫山泉、保乐力加、乐飞光电、峨胜集团、金威利、金陶瓷业等多个工业和矿产开采点。</p> <p>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水环境质量容易波动，因境内河流量少、水资源时空</p>		<p>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碳排放强度建议指标：陶瓷行业碳排放强度≤15.64吨CO₂/万元；2、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 风险 管控</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完善峨眉河、临江河沿岸河堤，并对可能发生事故的装置区设置事故围堰、设置事故处理池，完善园区雨污收集系统；2、其他</p>	<p>本项目乙醇用量较少，采用瓶装，白酒采用即买即用，不在厂内暂存，项目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项目按相关要求设计消防系统，配备消防器材</p>	<p>符合</p>

		<p>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3）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4）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5）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暂无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p>	<p>分布不均，部分水体环境容量小，水体自净能力不足，畜禽养殖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导致出境断面季节性超标。</p> <p>产业结构以水泥建材为主，能源消耗结构中煤炭消耗占比依然较重，产品产能过剩，节能减排困难，要素瓶颈制约（增量来源枯竭，存量利用不足）等矛盾和问题突出，局部工业布局不合理（临江河出境段3公里范围内工业企业集聚）等，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外有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铸造、水泥制造等行业企业。</p> <p>生态系统结构破碎和功能有所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受威胁。水生态系统脆弱，市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河湖蓄水能力弱，小水电站造成阶段性生态流量的降低等。</p> <p>总体管控要求： （1）统筹峨眉山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控新建、扩建</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现有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2、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p>	<p>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涉及燃煤设施设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p>
--	--	---	---	-----------------	--	--	-----------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2)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和园区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3)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4)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方可进入用地程序。(5) 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1) 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2) 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p>	<p>冶金、建材、火电等涉气重点行业；禁止新增水泥产能；(3) 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推动现有水泥、石灰、砖瓦等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4) 推进峨眉河、临江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园区废水集中处置；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5) 合理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p> <p>空间布局约束：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 暂无</p> <p>资源利用率要求： 暂无</p>	<p>窑、炉灶等燃烧设备；3、推广先进过滤材料、低氮分级分区燃烧和成熟稳定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及装备，推动水泥行业全流程、全环节超低排放；4、对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推广水泥电窑炉、水泥悬浮沸腾煅烧、窑炉氢能煅烧等重大低碳技术；5、鼓励不具备规模效益、能效水平达不到基准水平的（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17kgce/t）、污染物排放达不到清洁生产要求的、水耗超标的低效水泥生产线，有序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6、陶瓷等重点产业单位产品能效达到基准水平7、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p>		
--	--	---	--	--	--

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当年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	--	--	---------------------------	--	--

表 1-16 本项目要素管控单元分区符合性分析

要素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峨眉山市 其他区域	YS51118 131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峨眉河-峨眉山市-峨眉河曾河坝-控制单元	YS51118 12210002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不属于磷铵、黄磷等生产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升升级改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是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符合
	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	YS51118 1231000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设备。项目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对 VOCs 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2、乐山市2023年12月前，推进中心城区国控站点周边10km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50\text{mg}/\text{m}^3$。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南、西部“战区”域范围内峨胜水泥、德胜水泥、永祥新材料等8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50\text{mg}/\text{m}^3$；完成市中区、沙湾区、井研县和峨眉山市42家铸造行业企业电炉烟气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5\text{mg}/\text{m}^3$，重点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炉窑烟气治理，实现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库、堆棚及以上措施，易产生粉尘部位（浇铸、打磨等工序）必须安装二次除尘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并确保二次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24年8月前，推进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80\text{mg}/\text{m}^3$、氨逃逸$\leq 8\text{mg}/\text{Nm}^3$的标准；推进东、北部“战区”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陶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轮道窑全部安装完成SCR脱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80\text{mg}/\text{m}^3$。</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	/	/
峨眉山市	YS51118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p>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禁燃区	12540001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高一低”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内，土地开发利用未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8 1255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能源消耗未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峨眉山市 城镇开发 边界	YS51118 12530001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染物排放	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内，属于峨眉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内，土地开发利用未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线控制性指标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2)与《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的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根据通知,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共64个环境管控单元。

(一)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同时涵盖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26个。

(二)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由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组成,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33个。

(三)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5个。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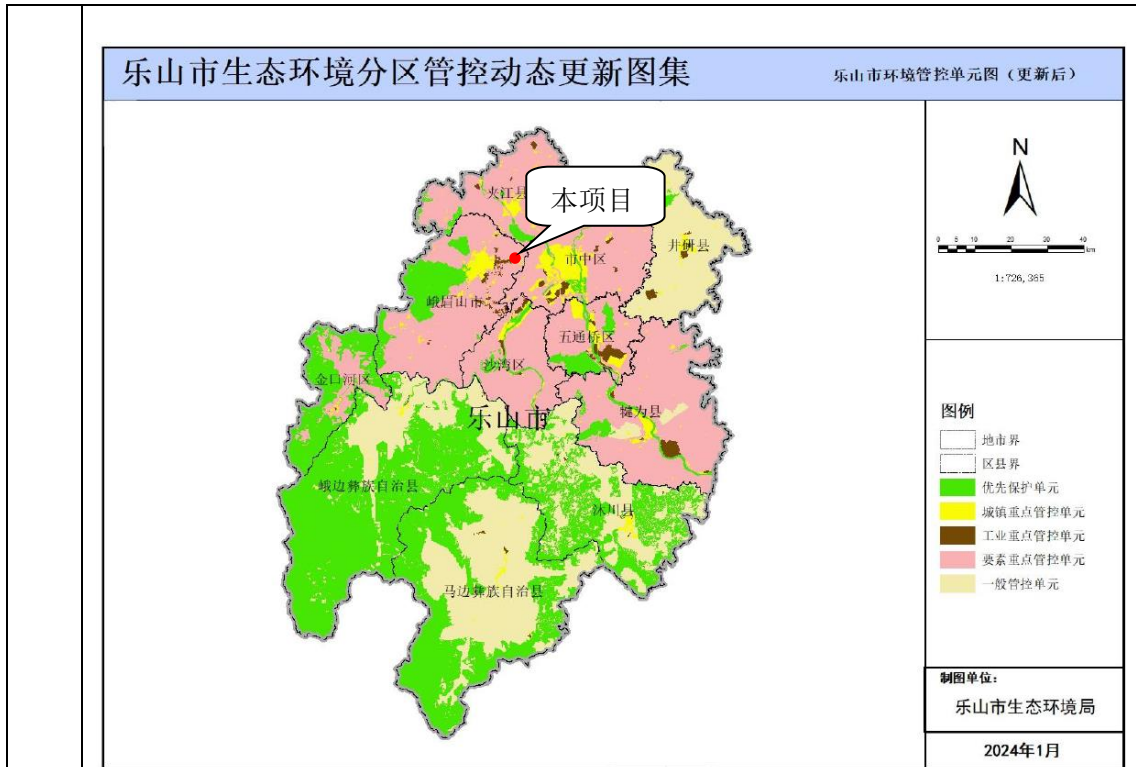


图1-3 乐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表1-9 本项目与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

城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乐山市	<p>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p> <p>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p> <p>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p> <p>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p> <p>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p>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p> <p>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 300头猪、粪污经处</p>	<p>本项目属于中成药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重点行业、化工项目、高排放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本项目废气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分类分质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符合

	<p>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p> <p>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p> <p>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峨眉山市	<p>1.统筹峨眉山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p> <p>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控新建、扩建冶金、建材、火电等涉气重点行业；禁止新增水泥产能。</p> <p>3.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推动现有水泥、石灰、砖瓦等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p> <p>4.推进峨眉河、临江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园区废水集中处置；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p> <p>5.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位于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峨眉山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域。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不属于冶金、建材、火电、水泥、石灰、砖瓦等涉气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矿山、畜禽养殖。</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峨眉山产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位于峨眉山市胜利镇旅博大道。该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建成后交由峨眉山市中医医院用于生产制药，主要生产产品包括配方颗粒、中成药及中药药酒等，用于中医医院的临床治疗。本项目生产的中成药优先保障峨眉山市中医医院供应，然后再销售给当地有需要的其他医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符溪科技园5号楼1-2层，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并建设相关环保、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中药制剂生产线，并购置中药制剂生产设备。目前，本项目已在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7-511181-04-01-235581】FGQB-0346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要求，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为“二十四 医药制造业 48 中成药生产”，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峨眉山产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编制。我单位在接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后，积极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性质</p>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峨眉山中草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峨眉山产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峨眉山市符溪镇</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p> <p>建设内容：改造符溪科技园5号楼1-2层，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p>
------	---

并建设相关环保、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中药制剂生产线，并购置中药制剂生产设备。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最大产能为：颗粒剂产量:约10吨/年，胶囊剂产量:约1吨/年，散剂产量:约900kg/年，酒剂产量:约2吨/年。本项目药品质检均外委，项目不涉及药品的质检。

2、产品方案和产品规模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剂、散剂以及酒剂。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执行标准	产量 (t/a)	产量 t/批	生产批次
颗粒剂	风热外感颗粒	10g*10袋/包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风热外感颗粒 (SZBZ20240308-01 (z))	3.6	0.6	6
	理肺咳喘颗粒	10g*10袋/包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理肺咳喘颗粒 (SZBZ20240164-01 (z))	3.6	0.6	6
	胃肠舒颗粒	10g*10袋/包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胃肠舒颗粒 (SZBZ20240312-01 (z))	2.8	0.56	5
	合计		10		
胶囊剂	玄七胶囊	0.35g*12粒/板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玄七胶囊 (SZBZ20070166)	0.37	0.053	7
	痹络通胶囊	0.3g*12粒/板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痹络通胶囊 (SZBZ20070165)	0.24	0.04	6
	伸筋壮骨胶囊	0.3g*12粒/板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伸筋壮骨胶囊 (SZBZ20070167)	0.2	0.04	5
	接骨挫伤胶囊	0.35g*12粒/板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接骨挫伤胶囊 (SZBZ20070393)	0.19	0.0475	4
	合计		1.0		
散剂	骨伤续筋散	20g/袋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骨伤续筋散 (SZBZ20070163-10(Z))	0.9	0.15	6
	合计		0.9		
酒剂	骨伤风湿	250ml/瓶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1.8	0.36	5

	药酒		骨伤风湿药酒 (SZBZ20080774-10(Z))			
	红花活络酒	100ml/瓶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红花活络酒 (SZBZ20080775-10(Z))	0.2	0.05	4
	合计			2.0		
	中药液	150mL/袋	/	82	根据峨眉山市中医医院提供药方进行煎煮	
备注：本项目生产的中成药优先保障峨眉山市中医医院供应，然后再销售给当地有需要的其他医院。						

3、项目组成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列表如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原药加工中心	位于厂房二楼，占地157m ² ，主要对本项目部分原药饮片进行破碎烘干处理，包括内服原药加工区、外服原药加工区以及后期预留区域		废气、噪声、固废
	内服生产区	位于厂房一楼，占地506m ² ，包括灭菌室（高温灭菌）、制粒间、筛粒间、颗粒分装间、干燥间、粉碎间、胶囊充填抛光间以及后期预留车间等。主要用于颗粒剂、胶囊剂生产。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外服生产区	位于厂房一楼，占地367m ² ，包括灭菌室（高温灭菌）、外用散剂分装间、包装间、外用酒剂洗瓶间、烘干间、外用酒剂分装间、外用酒剂浸泡间以及预留外用生产区等，主要用于散剂、酒剂生产	粉尘、噪声、固废、废水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提取车间	药液提取间：位于厂房一楼，包括水提车间、浓缩间等，主要用于药液的提取浓缩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芳香油提取间：位于厂房二楼，面积37.6m ² ，采用水提工艺，用于芳香油的提取		噪声、固废、废气
	煎药中心	位于厂房二楼，面积245m ² ，包括润药区、煎药区及其配套辅助区域，主要根据中医医院提供药方进行中药煎煮		废气、噪声、固废、废水

辅助及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房二楼，占地105.48m ² ，用于成品暂存	/	
	内包材库	位于厂房二楼，占地47.67m ² ，用于内包材暂存	/	
	外包材库	位于厂房二楼，占地47.80m ² ，用于外包材暂存	/	
	辅材库	位于厂房二楼，占地46.60m ² ，用于辅材暂存	/	
	危险化学品暂存间	位于厂房二楼，占地12.18m ² ，用于项目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乙醇的暂存	/	
	中药饮片暂存间	位于厂房二楼，占地51.51m ² ，用于项目中使用的中药饮片的暂存	/	
	蒸汽发生器	位于厂房一楼，占地17.68m ² ，设置1.5t/h蒸汽发生器1台，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配套1套1t/h的水处理设备及2个2m ³ 的纯水箱，为蒸汽发生器提供软水	废水、废气	
	提取器具清洗、存放间	位于厂房一楼，占地13.60m ² ，用于提取器的清洗及存放	废水	
	提取机修间	位于厂房一楼，占地14.96m ²	固废	
	空调机房	位于厂房一楼，占地42.84m ² ，项目一楼设置D级洁净区，空调机房内安装3套洁净空调为洁净区送风，风机风量分别为20000m ³ /h、20400 m ³ /h、17500 m ³ /h	/	
	制水间	位于厂房一楼，占地14.95m ² ，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为生产提供纯化水，制水能力0.5t/h	废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
	办公及生活设施		位于厂房二楼，占地61.54m ²	固废、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已有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生产废水：厂内设置密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处理规模为10m ³ /d，污水处理站位于车间北侧。	/	

	废气	颗粒物（洁净区）：主要产尘点位于粉碎间、整粒间、制粒间，设置车间换风系统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VOCs（颗粒剂生产）：主要产生于颗粒剂生产过程中涉及乙醇的工序，通过车间整体换风+管道收集后采用一套一级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原药加工中心）：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废弃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VOCs（酒剂）：主要为酒剂浸渍过程中产生的乙醇，经车间整体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一套一级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震	/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药渣：配备接渣车进行收集，收集后及时清运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内暂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废滤芯：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外售综合利用		
	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区：提取浓缩车间、酒剂浸泡车间、酒剂灌装间、机修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6.0m，K ≤ 1 × 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区域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 10 ⁻⁷ cm/s。	/	
	项目设置D级洁净区，位于厂房一楼，包括内服生产区（收膏、收膏			

缓冲、收膏缓冲1、胶囊分装间、胶囊充填抛光间、胶囊辅机、干燥间、粉碎间、原材料分发、物料缓冲、中草药灭菌系统、灭菌后室、制粒间、中间站、筛粒机、总混间、分装间、内服成品缓冲、器具分发、器具清洗、洁具清洗、洁净服清洗、洁净服整理、内包材分发、女二更、男二更、后期预留内服药洁净区、洁净区内走道等）、外服生产区域（称量间、物料缓冲、中草药灭菌系统、灭菌后室、男二更、女二更、洁具清洗、洁具分发、器具清洗、洁净服整理、洁净服清洗、外用散剂分装间、外用酒剂分装间、烘干间、外用酒剂洗瓶间、中间站、原材料分发、内包材分发、后期预留外用生产用洁净区、洁净区走道等）。

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内，系对符溪科技园内的空置厂房（5#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进行生产，厂房水、电、气、通讯、市政管网均已接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表 2-3 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依托情况

依托内容	依托设施	依托情况	可行性
供电	电网	5#厂房电网建设完善，电力来自市政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生活用水	供水管网	5#厂房供水管网建设完善，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污水管网	5#厂房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及主要设备

(1)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原辅材主要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乙醇	醇类化合物的一种，化学式为 C ₂ H ₆ O，CAS 号：64-17-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毒性较低，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溶液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爆炸极限 3.3%~19%，熔点 -114.1℃，沸点 78.3℃，密度 0.7893 g/cm ³ (20℃)，闪点 14.0℃。易挥发，易燃烧，乙醇蒸汽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到高热、明火能燃烧或爆炸，与氧化剂铬酸、次氯酸钙、过氧化氢、硝酸、硝酸银、过氯酸盐等反应剧烈，有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

原辅料要求：项目使用中药均不属于《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

所列的毒性中药（承诺见附件），本项目外购白酒不在厂内暂存，即买即用，乙醇采用密闭瓶装，放置于试剂柜中，瓶装乙醇暂存期间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5：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约9人；

工作制度：煎药中心全年工作365天，其余生产线全年工作300天。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8、公辅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纯化水制备：项目设置1套0.5t/h软水设备为清洗设备等生产工序提供软水，采用过滤+二级反渗透处理工艺；

蒸汽发生器配套水处理系统：项目设置1套1.0t/h水处理设备，同时配套2个2m³水箱为项目蒸汽发生器提供软水，采用过滤+二级反渗透处理工艺；

②排水

项目所在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供电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由园区电网接入，再经厂区配电室进行转换后送至厂区各用电点，厂区不设置发电机。

（3）蒸汽

本项目设置1台1.0t/h蒸汽发生器为生产提供蒸汽，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4) 洁净空调系统

本项目设置通风与空气净化系统。洁净区配套设置3套洁净空调系统，机组设置在空调机房内。送回风方式D级区域采用H14高效送风口顶送，回风管下回。洁净区所有送风经初效G4、中效F8、高效H14过滤以达到洁净度要求，空气的温、湿度处理在组合空调器内集中进行。根据设计资料，项目洁净区送风量为47851m³/h，新风量为27213m³/h，回风量为20638m³/h，新风比为56.87%。

内服生产区、外服生产区域（除酒剂浸泡间）为D级洁净区。其洁净度要求为 $\geq 0.5 \mu\text{m}$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为3520000/立方米， $\geq 5 \mu\text{m}$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为29000/立方米，空气温度为 20-26℃，空气相对湿度为45%-60%，洁净区保持正压，噪声 $\leq 60\text{dB}$ ，房间换气次数 $\geq 15\text{次/h}$ 。

洁净区洁净度保障措施：

①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严格分开，人员进入洁净区必须经过相应净化程序方能进入生产岗位，洁净区走廊端点设有安全门，以保证发生紧急情况时顺畅疏散人员，符合安全消防规范要求。

②进入D级洁净区的原辅料、内包装材料、容器及工具均需在物流缓冲间对外表面进行清洁，并放入洁净的不锈钢桶、加盖转运。进入洁净区内的材料应控制在最低限度，经净化程序进出，洁净区内不能存放大量多余的物料及与生产无关的物料。洁净区内的原辅材料，内包装材料、容器、工具必须放在不影响或者少影响气流的规定位置。

③送回风方式：D级区域采用H14高效送风口顶送，回风管下回。洁净区所有送风经初效G4、中效F8、高效H14过滤后送入洁净室。洁净区设置臭氧消毒系统，臭氧发生器设置在机房内。

④进入洁净区的人员须将头发等相关部位遮盖。应当穿合适的工作服和鞋子或鞋套。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带入洁净区外的污染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在现有厂房内进行适应性改造，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13号5栋，该楼共5层，本项目位于5栋一、二楼。项目一楼分为内服生产区、外服生产区、提取浓缩车间、辅助生产区，二楼设置饮片加工中心（粉碎过筛、干燥）区域、挥发油提取

区、库房、煎药中心、办公区等。

厂房布置工艺流程顺畅，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峨眉山市海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与厂外道路、周边环境能互相协调，结合区域气象条件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厂区各功能划分和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采用峨眉山产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闲置工业厂房建设。在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将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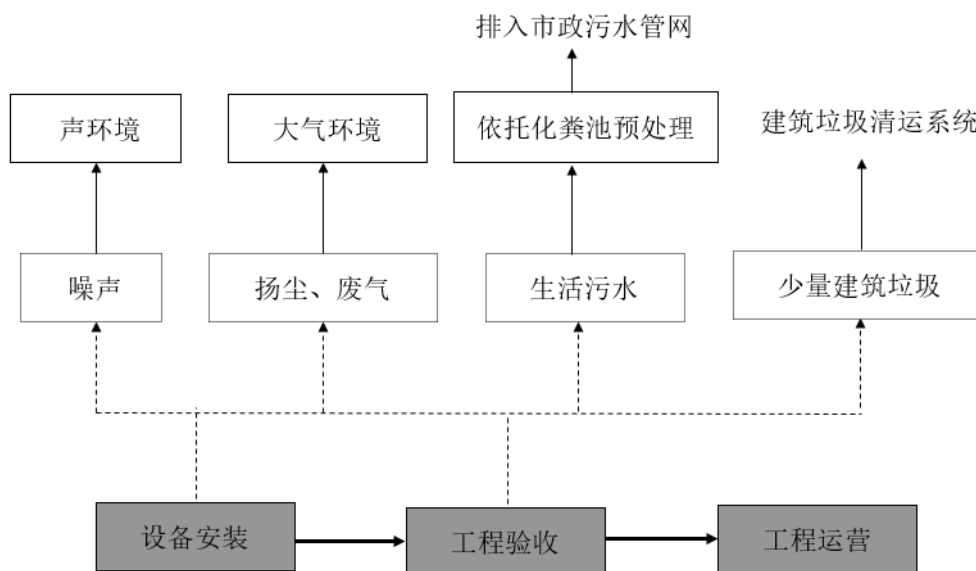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2)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
-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废气：原药加工（粉碎筛分、干燥）废气、内服药生产（粉碎、制粒、筛粒、干燥）废气、外服药生产（分装、浸渍）废气；

噪声：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药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原料及产品、废包装袋等。

表2-1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产品	生产工序			
废气	颗粒剂生产	粉碎间（洁净区）、整粒（洁净区）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1排放
		干燥（洁净区）	VOCs（主要是乙醇）	水喷淋	DA001排放
	胶囊剂生产	原药加工（一般区）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混匀制粒（洁净区）、粉碎（洁净区）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1排放
	散剂生产	粉碎过筛（一般区）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酒剂生产	浸渍	VOCs（主要是乙醇）	水喷淋	DA002排放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DA003排放
废水	污冷凝水（主要为提取浓缩产生）、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擦拭废水、洗瓶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系统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	厂房隔声、设置减振、消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提取		药渣	配备接渣车收集后及时清运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内暂存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由厂家回收	
	空调系统		废滤芯	由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定期清掏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利用峨眉山产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目前该厂房为空置，厂房为封闭厂房，地面已全部硬化。</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emeishan.gov.cn/emss/xxgklby/contentxxgkinfo.shtml?id=20250108104822-199218-00-000>）公布的《峨眉山市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地常规污染物2024年年均值见下表。

表 3-1 峨眉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 小时评价质量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评价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综上，峨眉山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O₃、CO、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仅对TSP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四川启大科技有限公司“峨眉山市硅材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监测报告，该项目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黑桥村，距离本项目约1080m，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至9月13日，未超过三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该监测结果可行。

监测点位：

表 3-2 项目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名称	坐标/m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引用报告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103.5921	29.6105	TSP	东北	1080

备注：坐标为监测点位到本项目中心的距离。

(3) 监测采样周期、时段和频次

TSP：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连续 3 天。

(4) 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标准。

(5) 评价方法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

$$Pi = \frac{Ci}{C_0}$$

式中：Pi—单因子指数；

Ci—实测值；

C0—单因子标准值。

(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成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1#	1130	135	TSP	日均值	300	62~71	23.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 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内），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峨眉河，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导则要求，三级B可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调查。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峨眉河，为III类水体。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emeishan.gov.cn/emss/xxgklby/contentxxgkinfo.shtml?id=20250108104822-199218-00-000>）公布的《峨眉山市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峨眉河（五七桥、刘村铁路桥、曾河坝、北门桥）、临江河（稻香村）、茅杆河（峨眉与峨边交界处）6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月份为1月、4月、7月、10月），监测结果表明：6个断面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I类水质要求，达标率为100%。

根据公布的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明：峨眉山市各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外购中药饮片等原辅料进行生产，厂内实行分区防渗处理，其中污水处理设施等均采用重点防渗处理，基本上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

	<p>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原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内，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一、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符溪科技园5号楼1-2层，3-5层空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p> <p>北面：项目北面分别为已停产的神州兴喜酒业（距离为19m）、创客梦工厂（距离为213m）、食品加工园（距离为225m）。</p> <p>东面：项目东面依次为兴喜大道（距离为33m）、博睿特学校小学部（距离为270m）。</p> <p>南面：项目南面为峨眉山产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空置厂房（距离为12m）、同州鞋业（距离为50m）、金丰路（距离为193m）、博睿特学校中学部（包括初中、高中，距离为225m）、锦欣老年病医院（距离为475m）。</p> <p>西面：项目西面为恒利包装公司（距离为70m）、君安驾校（距离为420m）。</p> <p>同时，项目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p> <p>本项目整体位于封闭厂房内，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分类分质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p> <p>同时，项目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原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内，项目区域内未分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二、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如下：</p> <p>环境空气：本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声环境：项目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中的3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评价区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表3-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高差(m)
	经度	纬度						
博睿特学校	103.5848	29.6087	学校	约3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东面	270	-2
博睿特学校	103.5778	29.6044	学校	约3000人		南面	225	0
东区医院	103.5768	29.6041	医院	约200人		南面	475	0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同一水文地质单元			《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	/	/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表3排放标准。

表3-3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mu\text{g}/\text{m}^3$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mu\text{g}/\text{m}^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工艺废气中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医药制造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建设单位承诺执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B级企业排放标

准要求。

具体允许排放浓度值见下表：

表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20	/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VOCs	60	15	3.4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颗粒物	10	/	/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B级
VOCs	40	/	/	

表3-7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气筒废气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B级
氮氧化物	30		
二氧化硫	1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标准值来源
颗粒物	1.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2.0	厂界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硫化氢	0.06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执行《四川省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5-2024)中间接排放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四川省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5-2024）间接排放标准

项目	基准排水量 m ³ /t	pH	COD	BOD	SS	色度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300	6-9	500	300	400	80	25	5	4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1 施工噪声标准值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LAeq: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等效声级 LAeq:dB (A)

位置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四川省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5-2024）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峨眉山市海天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再单独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简称《暂行方法》）在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中明确“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

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

根据项目表四估算，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为：颗粒物 0.02t/a、二氧化硫 0.033t/a、氮氧化物 0.083t/a、挥发性有机物 0.03t/a。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2t/a、二氧化硫 0.033t/a、氮氧化物 0.083t/a、挥发性有机物 0.03t/a。

以上总量控制指标由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主体已建，本项目仅对空置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施工期污染物产生量少。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噪声等。

一、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项目设备均为成套设备，需要现场焊接量较小。

1、施工扬尘

(1) 道路扬尘

项目施工时，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将产生一定量的车辆行驶扬尘。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集尘越多，则扬尘量越大。

针对道路扬尘，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场地内道路应硬化，并加强清扫、洒水；
- ②场地出入口设置清洗槽，驶出场地车辆必须将车轮泥沙清洗干净；
- 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加蓬盖，并不得超载，以防止垃圾沿途洒落，遭碾压产生扬尘；
- ④运输车辆不得超速行驶，防止带起更多扬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设备装卸及风力扬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位于封闭厂房内，施工时间较短，约1个月，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废气可由厂房外墙进行阻隔，产生量及向外扩散量较小，同时本项目在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可以降低施工期粉尘对内部工人和外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T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项目施工场地在封闭厂房内，施工时间较短，废气可由厂房外墙进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行阻隔，产生量及向外扩散量较小，评价要求在保证施工机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以降低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3、焊接烟尘

项目所购买设备均为成套设备，需要现场焊接部分主要为输送带支架、设备封闭支架、配套管道等，焊接量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较少。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约10人，本项目施工工人为周边居民，施工场地不设食堂、施工营地，工人午餐由其他人员送至施工地点，施工期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0.15m³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75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峨眉山产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多为点声源，声级一般在75~100dB。由于这些设备的运行是间歇性的，因此其所产生的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施工机械源强噪声值见表4-1。

表4-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	声源	声源强度dB(A)
设备安装	冲击钻	95
	手工钻	95-10
	空压机	75-85
	切割机	90-95
材料运输	货车	75-90

由于每阶段采用的施工机械不同，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噪声影响和范围也不同。但是施工期间的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允许夜间（22:00-次日06:00）施工，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

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1)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对强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

(2) 优化施工总平面图，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

	<p>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远离周边各声学环境敏感点处，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p> <p>(3)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p> <p>(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12:00至14:00）、夜间（22:00至次日06:00）施工，减小噪声对项目周边及车辆运输沿线的影响；</p> <p>(5) 文明施工，各种建筑材料及工具在使用、装卸过程中，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降低相互碰撞产生噪声；</p> <p>(6) 注意日常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非正常情况下的强噪声排放；</p> <p>(7) 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合理安排原材料及建筑弃渣等运输路线，尽量避免经过城市建成区、学校和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点。</p> <p>在进行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四、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1、建筑垃圾</p> <p>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废弃包装袋等杂物。分别收集堆放于指定地点，将可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用于外卖的，堆放达一定量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厂处理。</p> <p>2、生活垃圾</p> <p>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10人，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农民，食宿均不在工地进行。因此，生活垃圾排放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定期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p>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已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1、生产废水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p> <p>产生源强：根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8.91m³/d，根</p>

保护措施

据《四川省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水提法废水污染物浓度为：pH 6.03-9.87，COD1200mg/L、BOD 600 mg/L、氨氮 25 mg/L、总磷 11 mg/L、总氮 30mg/L、SS 500mg/L、色度 100。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 A/O+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10 m³/d，出水水质满足《四川省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5-2024）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d)	项目	主要污染物								
			pH	COD	BOD	氨氮	总磷	TN	SS	色度	
生产废水	8.91	产生浓度 mg/L	6.03-9.87	1200	600	25	11	30	500	100	
		产生量t/a	/	3.21	1.61	0.067	0.029	0.08	1.34	/	
		处理措施	水解酸化+ A/O+混凝沉淀								
		去除效率%	/	70%	75%	60%	60%	40%	75%	50%	
		排放浓度 mg/L	6-9	360	150	10	4.4	18	125	50	
		排放量t/a	/	0.96	0.4	0.027	0.012	0.048	0.33	/	

2、生活污水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产生源强：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7m³/d，291.33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TP，产生浓度分别为325mg/L、200mg/L、37.7mg/L、200mg/L、4.28mg/L。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3 废水类别、污染物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d)	项目	主要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	0.97	产生浓度mg/L	6~9	325	200	200	37.7	4.28
		产生量t/a	/	0.095	0.058	0.058	0.01	0.001
		处理措施	经已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4-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排放情况及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已有化粪池	间接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	/	/	/	/	/
生产废水	1862.7m ³ /a	间接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03.5807 N: 29.6089	《四川省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5-2024)间接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4-1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废水量 m ³ /a	pH	COD	BOD	氨氮	总磷	TN	SS	色度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浓度 mg/L	6.03-9.87	1200	600	25	11	30	500	100
		产生量 t/a	/	3.21	1.61	0.067	0.029	0.08	1.34	/
	污水处理站排口	浓度 mg/L	6-9	360	150	10	4.4	18	125	50
		排放量 t/a	/	0.96	0.4	0.027	0.012	0.048	0.33	/
生活污水	业园预处理池处理前	浓度 mg/L	6~9	325	200	37.7	4.28	49.8	200	/
		产生量 t/a	/	0.095	0.058	0.01	0.001	0.014	0.058	/
	业园预处理池处理后	浓度 mg/L	6~9	230	160	25	4.0	45	120	/
		排放量 t/a	/	0.067	0.047	0.007	0.001	0.013	0.035	/
综合废水	排放浓度 mg/L	2964.6	6~9	346.4	150.8	11.5	4.39	20.6	123.1	/
	排放量 t/a	/	/	1.027	0.447	0.034	0.013	0.061	0.365	/
温江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浓度 mg/L	2964.6	6~9	30	6	1.5	0.3	10		/
	排放量 t/a	/	/	0.089	0.018	0.004	0.0009	0.03		/
《四川省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500	300	25	5	45	400	80

(DB51/3205-2024)中间接排放标准)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6	1.5	0.3	10		/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厂内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 A/O+混凝沉淀，处理规模为10m³/d，处理规模大于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处理后水质满足《四川省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5-2024）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水解酸化+ A/O+混凝沉淀”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 A/O处理可行。

2、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峨眉山市海天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周围园区污水管网已配套完善。

峨眉山市海天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8万吨，采用改良A/A/O工艺+活性砂过滤（微絮凝）为主体工艺，后端配套深度处理工艺。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为2万m³，本项目污水外排量约为7.17m³/d，废水排放量占峨眉山市海天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即排水贡献率较低（所占比例很小），其废水排放对污水厂现行工艺不会造成冲击负荷，故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峨眉山市海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依托可行。

3、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5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运营期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SS、BOD、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1次/半年	《四川省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5-2024）中间接排放标准
-----	---------	----------------------------	-------	---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包括颗粒剂生产废气、胶囊剂生产废气、散剂生产废气、酒剂生产废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1) 颗粒剂生产废气

项目颗粒剂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

①粉尘

本项目颗粒剂生产采用外购袋装中药饮片进行生产，中药饮片的称量、投料产生粉尘量较少，称量及投料均位于一般区（非洁净区），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因此颗粒剂生产过程产生粉尘主要包括蔗糖粉碎粉尘、整粒粉尘。

源强核算：

颗粒剂生产粉尘包括蔗糖粉碎粉尘、整粒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蔗糖粉碎粉尘产生量约占1.7%，整粒（筛粒）粉尘产生量约占1.2%，因此，蔗糖粉碎粉尘产生量为0.125t/a，整粒粉尘产生量为0.12t/a。

治理措施：

项目在粉碎间、整粒间（或筛粒间）位于D级洁净区内，粉碎间、整粒间设置车间换风系统对废气进行集，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8%，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粉碎间抽风风量4200m³/h，整粒间抽风风量1800m³/h。

排放情况：颗粒剂生产过程粉尘排放情况为：

蔗糖粉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5t/a；

整粒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4t/a。

②VOCs（乙醇）

源强核算：

挥发油提取生产线主要用于提取中药饮片中的有效挥发油成分，其主要成分为萜类、脂肪族化合物，只有极少量未被冷凝，相对于颗粒剂其他工序产生的VOCs，挥发油提取工序不凝气中含VOCs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要求加强挥发油提取车间的通风。风热外感

颗粒以及胃肠舒颗粒生产过程中在筛粒后会喷入少量挥发油进行混合，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VOCs，由于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颗粒剂生产过程中需要人工倒入乙醇制软材、制粒、干燥，其中制软材、制粒工序位于制粒间，干燥位于干燥间，设备槽型混合机为密闭设备，乙醇采用人工添加，添加结束后将投料口密闭，同时制粒机为密闭设备，乙醇的挥发仅为投料及卸料过程，其产生量较少，可忽略，本次乙醇的产生量主要为干燥工序，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即乙醇在该过程全部挥发进行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乙醇用量约为0.11t/a，因此制软材、制粒及干燥工序VOCs产生量为0.11t/a。

治理措施：

项目干燥工序烘箱为密闭设施，烘箱上方设置管道收集，同时对干燥间进行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风量为1200m³/h，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密闭罩捕集率100%、半密闭罩95%、吹吸罩90%，本项目VOCs收集效率取98%；本项目制软材用到乙醇溶剂，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乙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甲醇、乙醇等易溶于水的化学品作业废气，宜采用水吸收处理，并结合参考《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含有甲醇、乙醇等易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机废气可采用水作为吸收剂进行吸收处理，单级处理效果可达85%-95%，项目使用的主要为乙醇，乙醇极易溶于水，故本次喷淋吸收设施对水溶性有机物去除效率取90%。

排放情况：

干燥工序VOCs（主要为乙醇）排放情况为：有组织 0.011t/a，无组织 0.0022t/a。

（2）胶囊剂生产废气

源强核算：

胶囊剂生产废气包括原药加工粉尘、混匀制粒粉尘、粉碎粉尘等，其中原药加工位于厂房二楼内服药加工区，属于非洁净区；混匀制粒及粉碎位于厂房一楼，属于洁净区。

原药加工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中药饮片破碎粉尘产生量约占15%，故原药加工粉尘产生量为0.017t/a。

混匀制粒粉尘：胶囊剂生产过程中需要将粉碎后的药粉与清膏进行混合并制粒，会产生粉尘，根据物料平衡，混匀制粒粉尘产生量为0.011t/a。

粉碎粉尘：痹络通胶囊以及伸筋壮骨胶囊生产过程中，药粉与清膏混匀干燥后需要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粉尘产生量约占1%，粉尘产生量约为0.004t/a。

治理措施：

原药加工设备设置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99%。

项目在制粒间、粉碎间、整粒间（或筛粒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8%，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制粒间抽风风量为3300 m³/h，粉碎间抽风风量4200m³/h，整粒间抽风风量1800m³/h。

排放情况：

原药加工粉尘排放情况：无组织 0.0018t/a；

混匀制粒粉尘排放情况：有组织 0.0001t/a，无组织 0.0002t/a；

粉碎粉尘排放情况：有组织 0.00004t/a，无组织 0.0001t/a。

（3）散剂生产废气

源强核算：

项目分装采用全自动粉末包装系统，粉尘产生量极少，因此项目散剂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筛粉尘等，其中粉碎过筛位于厂房二楼外服药加工区，属于非洁净区。

粉碎过筛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粉碎筛分粉尘约占1%，散剂生产中药饮片用量为0.9t/a，因此粉碎过筛粉尘产生量为0.009t/a，

治理措施：

散剂粉碎过筛设施设置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99%。

排放情况：

粉碎过筛粉尘排放情况：无组织 0.001t/a；

（4）酒剂生产废气

酒剂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酒剂采用全密闭式灌装生产线，该过程产生的VOCs量较少，项目酒剂生产VOCs主要产生于浸渍、过滤以及静置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浸渍过程中产生VOCs产生量约

占10%，故酒剂生产过程VOCs产生量为0.15t/a。

治理措施：酒剂浸泡间浸渍、过滤以及静置工序均位于酒剂浸泡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酒剂浸泡间抽风风量为1500m³/h，收集效率为98%，水喷淋效率为90%。

排放情况：酒剂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情况为：有组织 0.015t/a，无组织0.003t/a。

(5)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本评价要求蒸汽发生器采用国际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燃料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分别为：二氧化硫 0.02S kg/万m³-原料，氮氧化物3.03 kg/万m³-原料，文献《燃气工业锅炉排放颗粒物源强核算中不同产污系数对比分析》（周全生，燃气工业锅炉排放颗粒物源强核算中不同产污系数对比分析[J].工业锅炉，2022(000-003)）中研究结果表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F.3 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偏大，而文献中提及选用美国环保局颁布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因子汇编》（第五版，补编D）燃气锅炉颗粒物产污系数（0.304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的可信度较高，本次评价采用保守计算，取0.608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用量为114m³/h，天然气用量为27.36万m³/a。

排放情况：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4-6 本项目天然气燃料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去向
有机热载体炉	颗粒物	0.017	低氮燃烧	0.017	通过排气筒DA003排入大气
	二氧化硫	0.033		0.033	
	氮氧化物	0.083		0.083	

(6)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其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由于臭气浓度的产生量难以定量分析，本评价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项目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封闭同时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

根据美国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环境保护局)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成果，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BOD₅处理量为1.21t/a，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情况为：NH₃ 0.0038t/a、H₂S 0.00015。

治理措施：采用封闭式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效率为60%。

排放情况：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情况为：氨 0.0015t/a、硫化氢0.000058。

(7) 车间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来表征，产生工序主要包括提取浓缩废气、储液罐呼吸废气、煎药中心废气。

提取浓缩过程：本项目提取罐、浓缩生产线为密闭设备，且提取浓缩过程中保持恒温，不高于100℃，该过程产生的异味较少，且异味随水蒸气一起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本次评价要求加强提取浓缩车间的通风。

煎药中心：项目煎药机为常压密闭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随水蒸气一起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凝水返回煎药机使用，不外排。设备上设置有安全阀以保证生产设备系统为常压状态，异味只有在系统压力升高安全阀开启时才会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加强煎药中心的通风。

同时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内，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车间异味对周边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去向见下表。

表4-7 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去向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向
颗粒剂生产	蔗糖粉碎粉尘（洁净区）	颗粒物	0.125	负压抽风+布袋除尘	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整粒粉尘（洁净区）	颗粒物	0.12		
	制软材、干燥（洁净区）	VOCs	0.11	水喷淋	
胶囊剂生产	原药加工（非洁净区）	颗粒物	0.017	集气罩+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混匀制粒（洁净区）	颗粒物	0.011	负压抽风+布袋除尘	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碎（洁净区）	颗粒物	0.004		
散剂生产	粉碎（非洁净区）	颗粒物	0.009	集气罩+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酒剂生产	浸渍、过滤、静置（非洁净区）	VOCs	0.15	负压抽风+水喷淋	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7	低氮燃烧	通过 DA003 排放
		SO ₂	0.033		
		NO _x	0.083		
污水处理设施		氨	0.0038	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0.00015		
		臭气浓	/		

	度			
--	---	--	--	--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h/a	去向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产污环节			t/a	mg/m³						
有组织	颗粒剂生产	蔗糖粉碎	颗粒物	0.123	211.4	负压抽风+布袋除尘	138	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4200	0.0012	
		整粒	颗粒物	0.118	653.3		100		1800	0.00118	
		制软材、干燥	VOCs	0.108	264.22	水喷淋	340		1200	0.0108	
	胶囊剂生产	混匀制粒	颗粒物	0.0108	217.8	负压抽风+布袋除尘	15		3300	0.00011	
		粉碎	颗粒物	0.004	155.6		6		4200	0.00004	
	酒剂生产	浸渍、过滤、静置	VOCs	0.147	12.55	负压抽风+水喷淋	7810		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1500	0.0147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7	3.47	低氮燃烧	2400		通过DA003排放	1500	0.017
			SO2	0.044	9.12						0.044
			NOx	0.083	17.27						0.083
	无组织	颗粒剂生产	蔗糖粉碎	颗粒物	0.0025	/	/		138	无组织排放	/
整粒			颗粒物	0.0024	/	/	51	/	0.0024		
制软材、干燥			VOCs	0.0022	/	/	340	/	0.0022		
胶囊剂生产		原药加工	颗粒物	0.017	/	集气罩+布袋除尘	58	/	0.017		
		混匀制粒	颗粒物	0.00022	/	/	14.5	/	0.00022		
		粉碎	颗粒物	0.00008	/	/	5.5	/	0.00008		
散剂生产		粉碎	颗粒物	0.009	/	集气罩+布袋除尘	30	/	0.009		
酒剂生产		浸渍、过滤、静置	VOCs	0.003	/	/	7810	/	0.003		
污水处理设施		氨	0.0038	/	喷洒除臭剂	7810	/	0.0015			
		硫化氢	0.00015	/		7810	/	0.000058			
		臭气浓度	/	/		7810	/	/			

项目各排放源排放情况为：

表4-9 本项目各排放源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及风量			排放情况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t/a	kg/h	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259	13500	15	0.6	0.0025	0.012	6.53
	VOCs (颗粒剂)		390	3200			0.011	0.032	26.4
	VOCs (药剂)	DA002	7810	1500	15	0.2	0.015	0.0019	1.253
	颗粒物	DA003	2400	1500	15	0.2	0.017	0.007	4.63
	SO ₂						0.033	0.014	9.12
	NO _x						0.083	0.035	23.03
无组织	颗粒物	/	347	/	/	/	0.008	0.065	/
	VOCs	/	7810	/	/	/	0.0052	0.007	/
	氨	/	7810	/	/	/	0.0005	5.12E-05	/
	硫化氢	/	7810	/	/	/	0.00002	2.56E-06	/
	臭气浓度	/	7810	/	/	/	/	/	/

备注：本项目根据医院需求按批次进行生产，同一产品同一时间最多只有一个工序在生产，每根排气筒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选择最大值进行统计

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4-10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颗粒物	0.0025	0.012	6.53
2		VOCs	0.011	0.032	26.4
3	DA002	VOC	0.015	0.0019	1.253
4	DA003	颗粒物	0.017	0.007	4.63
		SO ₂	0.033	0.014	9.12
		NO _x	0.083	0.035	23.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95
		SO ₂			0.033
		NO _x			0.083
		VOCs			0.02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4-11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剂生产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	1.0	0.0049
			VOCs	/		2.0	0.0022
		胶囊剂生产	颗粒物	车间封闭		1.0	0.002
		散剂生产	颗粒物	车间封闭		1.0	0.00098

		酒剂生产	VOCs	/	染物排放标准》	2.0	0.003
2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氨	处理设施 密闭, 喷洒 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1.5	0.0015
			硫化氢			0.06	0.000058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0788
	VOCs	0.0052
	氨	0.0015
	硫化氢	0.000058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2738
2	VOCs	0.0312
3	S02	0.033
4	NOx	0.083
5	氨	0.0015
	硫化氢	0.000058

(4)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 废气治理设施短暂失效, 则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标准限值mg/m ³
1	DA001	设备故障,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238.0	3.44	0.5	1	关停生产设施, 及时检修	10
2			VOCs	264.2	0.32	0.5	1		40
3	DA002	VOC	12.55	0.019	0.5	1	40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和维护, 最大可能地减小废气非正常排放状况发生的概率。

本环评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 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时, 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

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剂生产过程产生VOCs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酒剂浸泡间产生VOCs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20），布袋除尘、水喷淋均为本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根据《峨眉山市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峨眉山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O₃、CO、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采取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排放的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合理可行。

4、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14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无组织	项目厂界下风向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年	(DB51/237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氮氧化物	1次/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5、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当地政府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实施限产或停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厂区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处理措施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参考《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 2003年07月第一版）以及类比分析可得，各具体声源等效声级值见下表。

表4-15 主要噪声源特性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提取生产线	提取罐（水提）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9.5	11.3	0	1.1	79.2	06:00~22:00	20	53.2	1
	浓缩器	70		17.5	11.3	0	1.4	69.1		20	43.1	1
	挥发油提取罐	80		29.5	11.3	0	1.1	79.2		20	53.2	1
颗粒剂生产线	粉碎机	80		-12	11.5	0	1.0	80		20	54	1
	方锥混合系统	75		1.0	1.0	0	11.3	56.9		20	30.9	1
	真空上料机	80		1.0	2.5	0	10	60		20	36	1
	烘箱	60		-6.5	10	0	2.0	54	0:00~24:00	20	28	1
胶囊剂生产线	包装机	70		6.5	1.0	0	9.0	50.9	06:00~22:00	20	24.9	1
	粗碎机	80		-14	-8.5	0	2.3	72.8		20	46.8	1
	粉碎机	80		-19	-3.0	0	7.0	63.1		20	37.1	1
	烘箱	60		-17	-8.5	0	1.6	55.9	06:00~22:00	20	29.9	1
	胶囊填充机组	73		7.3	7.2	0	4.2	60.5	06:00~22:00	20	34.5	1
	抛光机	75		7.3	8.5	0	3.5	64.1		20	38.1	1
	包装机	75		11	8.1	0	2.5	67.0		20	41	1
	振动筛	75		-8.5	4.0	0	8.4	59.5		20	33.5	1
	混合机	75	-12.5	2.0	0	10.6	54.5	20		28.5	1	
	制粒机	76	-8.0	0	0	11.8	54.6	20		28.3	1	
筛粒机	75	-1	0	0	11.8	53.6	20	27.6		1		
散剂	粗碎机	80	-11	-10	0	1.3	82.7	20	56.7	1		

生产线	粉碎机	80	-8	-4.2	0	8.0	61.9	20	35.9	1
	烘箱	60	-8.0	-10	0	1.3	57.7	20	30.7	1
	包装系统	70	7.0	-2.9	0	9.0	50.9	20	24.9	1
药剂生产线	过滤器	72	16	-11.0	0	1.0	72	20	46	1
	药液泵1	80	16	-9.9	0	2.1	73.6	20	47.6	1
	药液泵2	80	12	-11.0	0	1.0	80	20	54	1
	灌装机	78	10	-9.8	0	2.2	71.2	20	45.2	1
	清洗机	75	3.0	-10.9	0	1.2	73.4	20	47.4	1
公用工程	纯水机组	75	19	-5.0	0	7.0	58.1	20	32.1	1
	蒸汽发生系统	80	28.6	4.0	0	2.0	74.0	20	48	1
	空压机系统	85	11.0	13.0	0	1.1	84.2	20	58.2	1
	水环真空泵	85	16.9	13.0	0	1.0	85	20	59	1
	煎药机	70	8.0	-5	0	7.0	53.1	20	27.1	1
	分包机	70	8.0	-7.0	0	3.1	60.2	20	34.2	1

备注：本项目按批次进行生产，同一产品同一时间最多只有一个工序在生产，本次噪声预测按不同产品噪声最大的设备进行预测。

表3.6-12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强特性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风机	/	80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0:00~24:00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总平面布置上合理安排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区域；
- ②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
-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预测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位于封闭厂房内的各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产生噪声以及进出运输车辆产生交通噪声等，声压级约为65~90dB(A)。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次评价对噪声源强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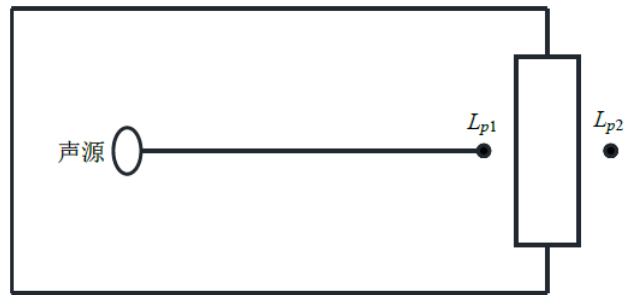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当已知某点的 A 声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A——总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噪声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噪声贡献值计算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噪声预测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d}})$$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衰减公式对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量进行计算得出本工程噪声的贡献值，工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处噪声排放预测值 单位：dB (A)

预测点名称		北面厂界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噪声值	昼间	64.6	57	62.4	54.1
	夜间	28	23	23	2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本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 达标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厂区噪声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且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处噪声值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20）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7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运营期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昼间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按相关规范进行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药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原料及产品、废滤芯、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等。

药渣：包括中药饮片水提药渣、酒剂药渣以及煎药中心产生药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药渣的含水率约60%，项目药渣产生量约为107t/a，项目产生的药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药渣不在厂内暂存，项目配套接渣车，生产中产生的药渣采用气动排渣方式将产生的药渣直接输送至接渣车上外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项目外购袋装中药饮片进行生产，产生废包装袋约0.0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原料占原料用量1%、不合格产品约占成品的1%，因此，不合格原料产生量为0.17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0.1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废反渗透膜：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其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弃反渗透膜产生量约0.1t/a，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空调系统废滤芯：项目设置洁净空调系统，洁净区的所有送风经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后送入洁净室，过滤滤芯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更换废滤芯量约为0.1t/a，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0.8t/a，定期清掏后外收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9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kg/d，0.27t/a，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形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0.27	/	清运	0.27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产	药渣	一般固废	固	107	/	外售	107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	不合格原料及产品	一般固废	固	0.29	/	外售	0.29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固	0.25	/	外售	0.2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	0.03	收集	外售	0.03	外售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固	0.1	/	交由厂家回收	0.1	交由厂家回收
空调系统	废滤芯	一般固废	固	0.1	/	交由厂家回收	0.1	交由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固废	固	0.8	/	外售	0.8	外售综合利用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潜在污染可能来自于厂内使用的化学品（如乙醇、白酒等）、生产废水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化学品、生产废水在暂存或处理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至地下水、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或因沾染有污染物的容器露天堆放，经雨水冲刷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漏、滴降至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项目场地内防渗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提取车间、酒剂浸泡间、酒剂分装间、机修车间、污水处理区均

采用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 18598执行。

(2) 一般防渗区：对生产厂房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 18599执行。

3、污染监控

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4、应急响应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分区防渗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提取车间、机修车间、污水处理区、酒剂浸泡间、酒剂灌装间	提取车间、机修车间、污水处理区、酒剂浸泡间、酒剂灌装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一楼其余生产区	生产厂房做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按要求做相应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位于四川峨眉山经济开发区（原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内，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围无特殊生态敏感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中成药生产，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加工仓储物流园内，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企业为同州鞋业，同州鞋业产生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化工、机械加工等对项目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因此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八、清洁生产简要分析

1、原辅材料的选用

本项目的原辅料主要包括中药饮片、乙醇、白酒等，其中乙醇用量较少，采用密闭瓶装暂存于库房的试剂柜内，白酒即买即用，不在厂内暂存。整个运输、装卸和输送过程都是密闭操作，最大限度的控制了原辅材料有毒有害成分的排放。从原材料角度分析，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产品清洁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剂、散剂以及酒剂，各产品均符合《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要求，也不会存储在存储、运输、使用过程中产生明显环境影响，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清洁性的要求。

3、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本项目采用水提工艺，为目前国内成熟的提取工艺。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政策要求，采用高效节能设备，以提高工效，节省能耗，提高效率，保证产品质量，项目建成后其装备水平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要求对全生产过程进行环境管理，如建立原材料质检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对能耗、水耗水平的考核制度，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并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订并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有完整的运行数据记录并建立档案。

5、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项目产生药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于建设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企业将采用合理的处置方式，以最大限度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综合分析，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为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耗和原辅材料消耗指标均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九、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

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物质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给出了危险物质临界量,作为判定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依据。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即为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无限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本项目各类原辅料及产品储存量调查, 确定厂区内涉及各类环境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4-20 风险物质使用、储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挥发油	/	0.5	2500	0.0002
2	白酒(含乙醇)	64-17-5	1.19	500	0.00238
项目Q值 Σ					0.00258

备注: 挥发油主要成分是萜类、脂肪族化合物, 其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油类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值为 $0.00258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断如下表所示:

表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评价区内涉及的环境风险受体见下表。

表4-22 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高差(m)
	经度	纬度						
博睿特学校	103.5848	29.6087	学校	约3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东面	270	-2
博睿特学校	103.5778	29.6044	学校	约3000人		南面	225	0
东区医院	103.5768	29.6041	医院	约200人		南面	475	0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同一水文地质单元			《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	/	/

2、生产过程潜在危险识别

(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风险

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辅料，包括乙醇、白酒、挥发油等。这些物料与废物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

(2) 火灾的伴生/次生危险事故分析

1) 火灾事故中的伴生危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中有易燃物质(乙醇、白酒等)，有发生火灾的风险。

火灾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的污染，但物质燃烧时会产生污染物，产生次生环境污染。本项目暂存的易燃物质，在火灾时易起火燃烧。其燃烧时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碳、水蒸气，在不完全燃烧时有一氧化碳及其他有毒烟气产生。

2) 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物料泄漏进入环境后，或在空气中迁移、或进入水体、或进入土壤。

泄漏事故源附近局部区域因有少量物料沉降于土壤，在短时间内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

总体而言，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对环境存在着伴生/次生污染的危险性，但影响范围是局部的、小范围的、短时的、并且是可以恢复的。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均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将加重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1、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生产废水未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会对海天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负荷。本次评价要求定期对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检维修，保证废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2、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厂址所在区域不属水源地保护区，事故废水及其中污染物进入地表水体以及通过地表河流渗透补给进入地下水的几率不大，又由于当地浅层地下水与深层水之间水力联系较薄弱，因此泄漏事故对深层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工程必须严格落实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时将事故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至事故池中，防止消防废水的漫流情况，从而不会通过下渗污染项目区周围地下水，避免对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

3、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均经有效处理后排放，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非正常排放)工况下，造成大气污染物未处理达标排放导致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因此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监管，杜绝废气事故排放情景的发生。

项目生产车间由于电器、电路、生产设备故障会导致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发生火灾。火灾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的污染，但物质燃烧时会产生污染物，产生次生大气环境污染。本项目储存的辅料如乙醇等为易燃物质，在火灾时易起火燃烧。其燃烧时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蒸气及其他有毒烟气。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应加强电器、电路、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培训，积极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备主要为布袋、风机等。为预防废气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

放，公司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公司应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严格实行废气的总量控制，废气产生量与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合理匹配。

②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2) 废水处理设备故障控制措施：定期对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检维修，保证废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4)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区张贴禁火警示标志。严格区域动火作业审批程序。

生产车间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避免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物、构筑物均设防雷措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配备专用的消防灭火器，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其配电设备应有明显的标志;消防设施和消防管线设计、选材上应具有相应的防腐功能。

5) 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

建议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储存库，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间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以备化学品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按照《危险品化学安全管理条例》、《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常用化学品储存通则》、《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等法规的规定进行化学品的管理。

乙醇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6) 人员疏散、安置建议措施

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风向、周边居民分布，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医疗救护方案和安全疏散路线。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危险物质的扩散情况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并通过厂区高音喇叭通知周边人群及时疏散。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A.必要时采取佩戴呼吸器具、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其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戴防护眼镜或用浸湿毛巾捂住口鼻、减少皮肤外露等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B.应向上风向、高地势转移，迅速撤出危险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在上风向无撤离通道时，也应避免沿下风向撤离），并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疏散、撤离的方向。

C.按照设定的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D.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E.为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

7) 应急要求

生产中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根据上述环境风险事故分析，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制定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演练和相应的单项应急演练，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编制演练计划。演练内容包括：模拟事故、报警、启动预案、治安保卫、物资供应、抢险抢修、伤员救护、后勤宣传报道、社区联络通知、外部救援联络通知、向政府部门报告等内容。

8) 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突发性的自然灾害、操作失控、污染事故、危险品大量泄漏等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在突发性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准确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事故损失及危害降到最小程度，有效地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

一般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见表4-23：

表4-23 一般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共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还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问题，针对该问题环评要求：

1) 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应立即停止运营，迅速消除风险事故。

2) 项目应按照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一旦出现重污染天气预警，本项目按当地政府安排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安监、环保管理部门许可后再运营，其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单位采取有效的预防、应急措施，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并从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保证应急响应系统在事故状态下立即启动，加强管理，同时定期检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可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因此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4-24：

表4-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峨眉山中草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峨眉山市符溪镇	
地理坐标	经度：103度34分50.636秒	纬度：29度36分31.67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化学品库：乙醇等化学品，主要分布与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化学品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火灾，对周边大气造成污染；火灾消防废水渗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化学品泄漏下渗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污水处理设施破裂导致生产废水泄漏下渗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内采用分区防渗，提取车间、机修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采用重点防渗；按要求设置消防系统，配备消防器材；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检维修；加强各风险源的管理，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项目经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对项目进行简单分析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孔。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不得封死，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并在废气污染源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2、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表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类型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4-26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十、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50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为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33%，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详见表4-27。

表4-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d	12
		生活污水	依托已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废气治理	洁净区产生的颗粒物	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18.0
		VOCs（颗粒剂生产）	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6.0
		VOCs（酒剂生产）	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5.0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排放	8
	噪声治理	各种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	5.0
	固体废物治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药渣	配套接渣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及时清理	计入主体工程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
	风险措施	厂内采用分区防渗，提取车间、酒剂浸泡间、酒剂分装间、机修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重点防渗	10.0	
合计			65	

十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验收的程序和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和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工作组及验收意见：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验收公示：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

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洁净区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VOCs (颗粒剂生产)	VOCs	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VOCs (酒剂生产)	VOCs	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	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d	《四川省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5-2024) 中间排放要求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已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全封闭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药渣外售综合利用; 废弃膜: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提取车间、机修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酒剂浸泡间、酒剂灌装间所在区域采用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主要为人类活动区域, 城市生态系统占绝对优势, 施工期与运营期不破坏周边植被, 不捕杀动物、滥砍滥伐树木。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提取车间、机修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采用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 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评价认为，峨眉山产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峨眉山中草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上能达到环境标准要求；项目选址与总图布置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确保项目“三废”污染源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改变环评区域现有功能的。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产废水		/	/	/	2673m ³ /a	/	2673m ³ /a	/
	生活污水		/	/	/	354m ³ /a	/	354m ³ /a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	/	0.0195t/a	/	0.0195t/a	/
		无组织	/	/	/	0.0079 t/a	/	0.0079 t/a	/
	VOCs	有组织	/	/	/	0.026 t/a	/	0.026t/a	
		无组织	/	/	/	0.0052t/a	/	0.0052t/a	
	二氧化硫	有组织	/	/	/	0.033 t/a	/	0.033 t/a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	/	0.083 t/a	/	0.083 t/a	
	氨	无组织	/	/	/	0.0015t/a	/	0.0015t/a	
	硫化氢	无组织	/	/	/	0.000058t/a	/	0.00005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27t/a	/	0.27t/a	/
	不合格品		/	/	/	0.29t/a	/	0.29t/a	/
	废包装材料		/	/	/	0.03t/a	/	0.03t/a	/
	废反渗透膜		/	/	/	0.1t/a	/	0.1t/a	/
	药渣		/	/	/	107t/a		107t/a	
	废滤芯		/	/	/	0.1t/a		0.1t/a	
	收集粉尘		/	/	/	0.25t/a		0.25t/a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